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6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债务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